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9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已经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7月9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硕士生导师队伍，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硕士生培养质量，我校的硕士生导师实行评聘分离，即对导师的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别进行评审和审核。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按照本办法执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由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坚持“师德为先、学术为重”的原则，遵照“个人申请、学科评议、学校审定”的基本程序，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遴选硕士生导师，建设硕士生导师队伍。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贯彻“校内导师为主体、校外导师为补充”的原则，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主要面向校内在职教师，兼顾校外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以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校内、校外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程序相同。

第五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无品行不

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二）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导师职责，承担硕士生培养任务；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含博士后）经历；

（四）科研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相符，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

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由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根据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形成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审查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人事、科技等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年龄职称、学历学位等方面的审核，科技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审核。

（二）学科评议。由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进行评议。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委员超过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为评议结果有效，同意票数不低于到会委员三分之二者为评议通过，经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办。

(三) 学校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学科评议的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最终审定，审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到会委员超过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为审定结果有效，同意票数不低于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者为审定通过，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具体时间由校学位办统一安排。特殊情况另议。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实行工作回避制度，申请人及亲属不得参与评审及相关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